

S1 智匯中心停車場機車位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機車停車格，停放時需按規定擺置停車證，除機車外嚴禁停放其他車輛，停放時嚴禁超出停車格範圍，凡未擺置停車證或機車超出停車格者均視為違規停車處理。
- 第二條 如需停放**重型機車**請業(住)戶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請後，並以兩格機車位停放一台重機為主。
- 第三條 停車場機車位數量依照區分所有權比例分配使用，機車位編號須於統一抽籤後做分配。
- 第四條 有機車停車位者，每格機車停車位可申請一個 ETC 感應條碼，使用者需妥善保管，若遺失或損壞可申請補發，但須照價賠償。
- 第五條 如遺失停車條碼或破損污穢無法辨識時，請逕自管委會申請補發，並繳交新台幣**參佰元**之工本費。
- 第六條 社區住戶若因買賣、轉讓更換，新住戶應承接原住戶之機車租用車位，若新住戶無使用需要，可按規定辦理退還事宜。
- 第七條 機車位每格每月停車清潔費為**伍拾元**、若作為**重型機車**停放使用則需**雙倍收費**。
- 第八條 本社區機車停車位，管委會得以依據以下情況辦理：
當機車位不敷使用時，由管委會會議決議以抽籤方式重新分配，應公告住戶周知。
- 第九條 禁止放置其他物品於機車停車位上，並維持停車位清潔。
- 第十條 停車場內請依照限速減速慢行，並開車燈減速慢行，遵循行進方向。
- 第十一條 停車場僅提供住戶停放車輛於固定車位，不負保管之責，若有失竊、遭受破壞、碰撞、擦撞等損失，概由車主自行負責處理，為管委會得協助追查責任原委之義務。
- 第十二條 機車若違規停放，將以〈通知單〉警告要求改善，違規停放三次後，將註銷當年份停放資格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之，修訂時亦同。